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投小字第15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蔡昌佑

被告 魏鎮堯

訴訟代理人 王宏遠

複代理人 李家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88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1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5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暉達齒輪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洪汶靜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7時30分許，沿南投縣草屯鎮碧興路二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南投縣草屯鎮碧興路二段與碧興路二段1221巷口（下稱系爭巷口）時，被告適於同一時、地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行駛A車後方，因未注意車前狀態，不慎自後撞擊A車，致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暉達齒輪股份有限公司車輛維修

01 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3,880元（細項：零件5,880元、工
02 資2,400元、烤漆5,6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
0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4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3,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A車行經系爭巷口時即右轉，有變換車道未禮讓
07 後方來車之嫌，且A車至系爭巷口有提前右轉之可能等詞資
08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0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14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15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16 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17 (二)被告於前開時、地，騎乘B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
18 擊A車，致車輛受損，且經原告賠付暉達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19 維修費用1萬3,880元等情，有汽車行照、上捷汽車修配廠估
20 價單及統一發票、A車車損照片、理算計算書、初步分析研
21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可參（本院卷第21-35
22 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
23 實，依本院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
24 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5 (三)被告固以：A車行經系爭巷口時即右轉，有變換車道未禮讓
26 後方來車之嫌，且A車至系爭巷口有提前右轉之可能等詞為
27 辯。惟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
28 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
29 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30 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
31 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1 94條第1、3項定有明文。惟經本院當庭勘驗南投縣政府警察
02 局提供之110年12月23日事故地點之行車紀錄器，勘驗結果
03 如附表所示，依勘驗結果顯示，事故發生前，A車行駛於B車
04 前方，且與B車保持相當之間距，而A車行至系爭巷口前，已
05 顯示右轉方向燈，足見事故當時兩車為前後車關係，原告依
06 法並無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轉
07 彎車應讓直行車之義務，有交通部101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
08 010413264號函可參（本院卷第117頁），是B車既為後車，
09 依前揭規定，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況被告行
10 經系爭巷口前時應知悉A車欲右轉，竟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
11 之距離而撞擊A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故被告以前詞置辯
12 部分，委無可採，不可採信。

13 (四)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
15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
16 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
17 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
18 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9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
20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
21 利益為限（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216條
22 第1項）；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3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4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
25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
26 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7 （一）參照）。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
28 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汽車關
29 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30 後之費用。

31 (五)查A車修理費用細項為零件5,880元、工資2,400元、烤漆5,6

01 00元，有上捷汽車修配廠估價單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7
02 頁），參照現場事故照片、車輛受損照片顯示，A車主要受
03 損部位為左後車尾，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惟上開修理
04 項目除工資2,400元、烤漆5,600元不予折舊外，其餘5,880
05 元之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6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07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08 9，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
09 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10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1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2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3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A
14 車係於000年0月出廠，有汽車行照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1
15 頁），是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日即110年12月23日止，實際
16 使用年資已逾5年，依前揭說明應以588元【計算式： $5,880 \times$
17 $0.1=588$ 元】計算車輛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綜上，A車之維
18 修費用應為8,588元【計算式： $588+2,400+5,600=8,588$ 】。

19 (六)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0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24 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5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
26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本件
28 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29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30 任，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月19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
31 達證書可憑（本院卷第71頁），而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1月20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
02 告請求被告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3 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5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6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08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0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3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

14 附表：

15

時間	內容
第3分51秒	A車沿南投縣草屯鎮碧興路二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B車行駛於A車後方，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車流量適中。
第3分51秒- 第4分5秒	A車已顯示右轉方向燈，而B車距離A車有一大段距離
第4分6秒- 第4分9秒	A車行至南投縣草屯鎮碧興路二段與碧興路二段1221巷口欲右轉時(A車方向燈已持續顯示18秒)，B車亦減速慢行欲從A車左側超車，然仍閃避不及而撞擊A車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8 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21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22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23 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洪妍汝